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閔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kobayashi012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0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0400\_1130002088\_113D200092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年金6項年金給付金額自113年1月1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（下稱CPI）成長率7.34%調整公告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，並持續向民眾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0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5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年金6項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金額，自101年1月1日起定額調整；其後每4年參照「最近一年CPI」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CPI成長率調整之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月5日發布之資料，112年CPI較108年成長7.34%，爰自113年1月1日起，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遺屬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原住民給付，由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2元調整為4,049元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，由5,065元調整為5,437元。
- 三、請貴機關適時向被保險人與領取年金民眾說明年金調增情形，增加宣導加保國保的好處，期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及



政策認同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